(上接B75版)

联系人:吴军
传真:0755-25838701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68)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丹棱SOHO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丹棱SOHO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李超
电话:010-56200948
传真:010-57569671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网址:www.qianjing.com
(69)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WEEHOWE
联系人:陈广浩
电话:075589460500
传真: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70)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71)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D座21&28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曲哲伦
电话:010-58170911
传真:010-581708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866
网址:http://fund.shengshiview.com/
(7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吴鸿飞
电话:021-65370077-268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73)深圳前海京西票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甚至是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88号中州控股中心A座1606
法定代表人:吴永宏
联系人:邹冲
电话:15920063836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668
网址:www.ph6.com
(74)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代表人:宋时琳
联系人:张士帅
电话:025-86853969
传真:025-86853960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9-999转3
网址:http://jr.tuniu.com/
(7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李瑞真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fundzone.cn
(76)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法定代表人:李悦章
联系人:张林
电话:010-85594745
传真:010-85932427
客户服务电话:400-066-8586
网址:www.igesafe.com
(77)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宏泰东街浦项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联系人:姜英华
电话:010-52798634
传真:010-82055860
客户服务电话:400-623-6060
网址:www:niuniufund.com
(78)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徐亚丹
电话:021-50712782
传真:021-507101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79)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30层30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悦
联系人:张晔
电话:010-56642600
传真:010-566426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wm.com
(80)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MSDC1-28层28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9层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联系人:郭宝亮
电话:010-59287061
传真:010-59287825
客户服务电话:400-111-0889
网址:www.gomefund.com
(81)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姜焕洋
电话:0411-88891212
传真:0411-84396536
客户服务电话:400-0411-001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82)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19层A2017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19层A2017
法定代表人:夏予柱
联系人:胡明哲
电话:010-68091380
传真:010-68091380
客户服务电话:400-8557333
网址:www.jhjhome.net
(83)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联系人:吴翠
电话:010-62675657
传真:8610-62676582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84)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
办公地址:合肥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李宏鸣
联系人:叶卓伟
电话:0551-62667635
传真:0551-62667684
客户服务电话:96588
网址:www.hsbank.com.cn
(85)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
法定代表人:袁福华
联系人:李岩
电话:022-28405684
传真:022-28405631
客户服务电话:4006960296
网址:www.bank-of-tianjin.com.cn
(86)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东风南路2号
办公地址:云南省玉溪市东风南路2号
法定代表人:旃绍平
联系人:常奕滩
电话:0877-2060607
传真:0877-2061603
客户服务电话:0877-96522
网址:http://www.yxccb.com.cn
(87)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81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81号
法定代表人:张小军
联系人:游丹
电话:025-88866645
传真:025-88866724
客户服务电话:025-96008
网址:http://www.zjrcbank.com
(88)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昆明市拓东路41号
办公地址:昆明市拓东路41号
法定代表人:夏蜀
联系人:杨翊琳
电话:0871-63140324
传真:0871-6319447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533
网址:www.fudian-bank.com
(89)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联系人:朱瑞良
电话:0512-69868364
传真:0512-69868370
客户服务电话:960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
(90)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33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姜志伟
电话:0451-87765732
传真:0451-8233727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91)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大北街13号
办公地址:太原市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F12、F13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电话:0351—4130322
传真:0351—4192803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网址:http://www.dtsbc.com.cn
(92)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剑秋
电话:025-52278870
传真:025-52313068
联系人:孙朝旺
客户服务电话:400-828-1288
网址:www.ftol.com.cn
(93)大有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三、四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沈众辉
电话:0731-84409000
传真:0731-84409009
客户服务电话:4006-365-058
网址:www.dayouf.com
(94)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3号楼9楼
法定代表人:马刚
联系人:杨徐霆
联系电话:021-60818249
客服电话:400-669-5156
网址:https://www.tonghuafund.com
(95)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盛世龙源10号
法定代表人:于龙
联系人:吴鹏
联系电话:010-56075718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96)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赵德赛
电话:010-89188345
传真:89189566
客户服务电话:个人业务:95118企业业务:4000888816
网址:http://fund.jd.com
(97)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63136184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98)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戚晓强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99)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00)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21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505号东方纯一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赵明
电话:021-20324069
传真:021-2032419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10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21-20315125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02)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冷飞
联系人:李娟
电话:021-50810687
传真:021-58300279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103)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窦荣兴
联系人:牛映雪
电话:0371-85517710
传真:0371-85519869
客户服务电话:95186
网址:www.zybank.com.cn
(104)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剑秋
电话:025-52278870
传真:025-52313068
联系人:孙朝旺
客户服务电话:400-828-1288
网址:www.ftol.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　真:010-66583100
联系人:朱辉毅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　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负责人:王丽
电　话:010-52682888
传　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徐建军、刘焕志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慧明,王珊珊
联系电话:(010)58152145
传真:(010)58114645
联系人:王珊珊

四、基金的名称

工银瑞信美丽城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的背景下,积极选择深度受益于此类主题的股票进行投资,并通过积极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 - 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美丽城镇主题范围内股票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由投资研究团队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行业状况、公司价值性和成长性分析,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在充足的宏观形势判断和策略分析的基础上,采用动态调整策略,在市场上涨阶段中,适当增加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在市场下行周期中,适当降低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力求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从而有效提高不同市场状况下基金资产的整体收益水平。

(二)股票选择策略

1、美丽城镇主题的界定

本基金所界定的美丽城镇主题以建设以人为本、提高发展质量的新型城镇化为出发点。并主要包含城镇化基础建设、城镇化生态文明、城镇化智能管理以及城镇化消费升级四大领域。

城镇化基础建设:是建设美丽城镇的基础工程。主要包括保障性住房建设、综合性交通网络建立、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落实到行业层面,包括中信一级行业中的地产、建筑、建材、机械、电力设备、交通运输等行业;中信二级行业中的发电及电网行业。

城镇化生态文明:建设美丽城镇应考虑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将生态文明理念全面融入城镇化进程,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落实到行业层面,主要包括中信二级行业中的环保及公共事业行业。

城镇化智能管理:智能管理是美丽城镇的现代化体现。统筹城镇发展的物质资源、信息资源和智力资源利用,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实现与城镇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入融合。落实到行业层面,主要包括中信一级行业中的电子元器件、计算机以及通信等行业。

城镇化消费升级:美丽城镇将引领消费领域的全面升级。强调“以人为本、公平共享”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将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稳步推进医疗、教育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提高人口素质水平,进一步将提升整体消费水平。落实到行业层面,主要包括中信一级行业中的汽车、商贸零售、餐饮旅游、家电、纺织服装、医药、食品饮料以及传媒等行业。

除上述四大领域,在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引领下,受益于土地流转改革、农业现代化、农业规模化的农林牧渔业以及受益于投融资需求提升、金融创新的银行、非银行金融业,均是本基金的关注重点。

另外,其他行业中如有相关上市公司受益于本基金所界定的美丽城镇主题范畴,亦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未来随着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本基金对美丽城镇主题的界定范围发生变动,本基金可调整对上述主题界定的标准,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公告。如未来中信证券研究所对行业分类标准进行调整,则本基金亦将酌情进行相应调整。如中信证券研究所不再发布行业分类标准,本基金将根据对美丽城镇主题的界定,选择符合相应主题范畴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2、个股投资策略

在上述美丽城镇主题界定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选择受益相关主题程度较深,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和持续增长潜力,且估值水平相对合理的优质上市公司的股票进行重点投资。

① 定性分析

本基金对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进行定性评估。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相对竞争力是决定投资价值的重要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I.公司的竞争优势:重点考察公司的市场优势,在细分市场是否占据领先位置,是否具有品牌号召力或较高的行业知名度等;资源优势,包括是否拥有独特优势的物资或非物质资源,比如市场资源、专利技术等;产品优势,包括是否拥有对产品的定价能力等以及其他优势;

II.公司治理评估:本基金认为具有良好公司治理机制的公司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i. 公司治理框架保护并便于行使股东权利,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ii. 尊重公司相关利益者的权利;

iii.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iv. 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运作透明;

v. 公司股东能够对董事会成员施加有效的监督,公司能够保证外部审计机构独立、客观地履行审计职责。不符合上述治理准则的公司,本基金将给予其较低的评级。

III.公司的盈利模式:对企业盈利模式的考察重点关注企业盈利模式的属性以及成熟程度,考察核心竞争力的不可复制性、可持续性、稳定性;

② 定量分析

在定量分析方面,本基金将通过对成长性指标(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PEG)、相对价值指标(P/E、P/B、P/CF、EV/EBITDA)以及绝对估值指标(DCF)的定量评判,筛选出具有GARP(合理价格成长)性质的股票。

(三)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本基金将根据对现货和期货市场的分析,发挥股指期货杠杆效应和流动性好的特点,采用股指期货在短期内取代部分现货,获取市场敞口,投资策略包括多头套期保值和空头套期保值。多头套期保值指当基金需要买入现货时,为避免市场冲击,提前建立股指期货多头头寸,然后逐步买入现货并解除股指期货多头,当完成现货建仓后将股指期货平仓;空头套期保值指当基金需要卖出现货时,先建立股指期货空头头寸,然后逐步卖出现货并解除股指期货空头,当现货全部清仓后将股指期货平仓。本基金在股指期货套期保值过程中,将定期测算投资组合与股指期货的相关性、投资组合beta的稳定性,精细化确定投资方案比例。

(四)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与研究方面,实行投资策略研究专业化分工制度,专业研究人员分别从利率、债券信用风险等角度,提出独立的投资策略建议,经固定收益投资团队讨论,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形成固定收益证券指导性投资策略。

1、利率策略

研究GDP、物价、就业、国际收支等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金融市场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趋势。

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最重要的指标,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趋势的预期,综合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可以制定出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和资本损失,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在市场利率实际下降时获得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并获得较高利息收入。

2、信用策略

根据国民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企业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特定债券的发行契约,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确定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与投资价值。

3、债券选择与组合优化

本基金将根据债券市场情况,基于利率期限结构及债券的信用级别,在综合考虑流动性、市场分割、息票率、税赋特点、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评估债券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者价值被低估的债券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组合进行优化。

4、可转换债券投资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是本基金的重要投资对象之一。本基金将选择公司基本素质优良、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

(五)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因为上市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或增发配售等原因被动获得权证,或者本基金在进行套利交易、避险交易等情形下将主动投资权证。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隐含波动率、剩余期限、标的证券价格走势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力求取得最优的风险调整收益。

(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由沪深 A 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 只股票组成,综合反映了沪深A股市场整体表现。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忠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80-95%,本基金对沪深300指数和中债综合指数分别赋予80%和20%的权重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特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报告期为2018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82,061,423.45	82.70
	其中:股票	382,061,423.45	82.7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4,402,724.61	7.45
	其中:债券	34,402,724.61	7.4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3,955,188.40	9.51
8	其他资产	1,559,362.32	0.34
9	合计	461,978,698.78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578,967.74	0.35
B	采矿业	4,262,621.10	0.93
C	制造业	220,447,253.07	48.1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1,559.85	0.02
E	建筑业	4,523,758.89	0.99
F	批发和零售业	20,189,570.83	4.4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78,555.55	0.7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26,440.72	1.10
J	金融业	58,754,085.73	12.84
K	房地产业	37,449,434.29	8.1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388,907.05	3.3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226.14	0.0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733,416.00	0.8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975,626.49	1.52
S	综合	-	-
	合计	382,061,423.45	83.5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1.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42	宁波银行	2,040,893	33,246,146.97	7.27
2	000651	格力电器	543,724	25,636,586.60	5.60
3	600271	航天信息	739,406	18,684,789.62	4.08
4	002415	海康威视	443,634	16,472,130.42	3.60
5	601318	中国平安	263,323	15,425,461.34	3.37
6	000858	五 粮 液	196,519	14,935,444.00	3.26
7	300003	乐普医疗	391,408	14,356,845.44	3.14
8	600519	贵州茅台	19,095	13,967,228.70	3.05
9	601155	新城控股	441,154	13,662,539.38	2.99
10	002027	分众传媒	1,376,665	13,174,684.05	2.88

1.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009,000.00	6.5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009,000.00	6.5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393,724.61	0.9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4,402,724.61	7.52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410	17农发10	300,000	30,009,000.00	6.56
2	128024	宁行转债	42,001	4,393,724.61	0.96

1.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1.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1.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1.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1.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1.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1.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1、分众传媒

本报告期,本基金持有分众传媒,其发行主体因部分临时报告信息未披露、披露不及时、不完整,2015年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遗漏、未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上述情形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投资决策流程符合基金管理人的制度要求。

2、新城控股

本报告期,本基金持有新城控股,其发行主体因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上述情形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投资决策流程符合基金管理人的制度要求。

1.11.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66,220.6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12,556.57
5	应收申购款	280,585.1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59,362.32

1.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24	宁行转债	4,393,724.61	0.96

注:上表包含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明细。

1.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1.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3.26至2015.12.31	-0.80%	3.02%	-1.98%	2.11%	1.18%	0.91%
2016年	-10.58%	1.76%	-8.44%	1.12%	-2.14%	0.64%
2017年	25.37%	0.70%	17.22%	0.51%	8.15%	0.19%
2018.1.1-2018.6.30	-7.64%	1.30%	-9.65%	0.92%	2.01%	0.3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70%	1.87%	-4.96%	1.28%	7.66%	0.59%

2、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5年3月26日至2018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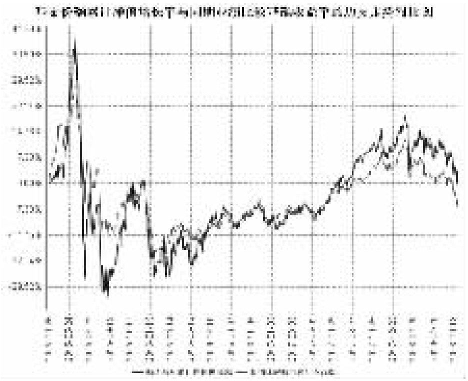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26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 - 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美丽城镇主题范围内股票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1.5\%\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25\%\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M)	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0%
	300万≤M<500万	0.8%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1年以365天计)。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的赎回费率结构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50%
	1年≤Y<2年	0.30%
	Y≥2年	0%

注:Y为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

3、赎回费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美丽城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的公告》,对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了更新。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的相关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信息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信息。

5、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截至最近一期的投资组合报告。

6、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基金的业绩。

7、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次更新期间有关本基金的所有公告。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8-046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王浩先生和孙合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1,53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93%)的王浩先生和持有本公司股份5,751,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46%)的孙合友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85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74%。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积成电子”)于2018年11月8日收到公司股东王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合友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其个人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85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74%。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王浩、孙合友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5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孙合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5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等。

3、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浩	1,300,000	0.33%
孙合友	5,551,400	1.41%
合计	6,851,400	1.74%

王浩先生和孙合友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851,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74%。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或发生股份变动的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王浩先生和孙合友先生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追加锁定承诺

王浩先生和孙合友先生于2013年1月出具追加锁定承诺函,承诺对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限售期到期之后,自愿延长锁定期限12个月,延长后锁定期为2013年1月22日至2014年1月21日。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高管锁定承诺

王浩先生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合友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王浩先生和孙合友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不减持承诺

王浩先生和孙合友先生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和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件精神,于2015年7月10日承诺,自该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15年7月16日王浩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后承诺,自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15年7月23日孙合友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后承诺,自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5、减持承诺

王浩先生和孙合友先生等八位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八人共同承诺:自2016年12月23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自2017年3月17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6、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王浩先生和孙合友先生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以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积成电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积成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积成电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在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7、一致行动承诺

2015年3月20日公司股东杨志强、王浩、严中华、王良、冯东、孙合友、张志伟、耿生民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3月15日,上述8名股东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续签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一年,《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之续签协议》主要内容一致,孙合友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之一,承诺:协议各方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和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在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王浩先生和孙合友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孙合友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王浩先生和孙合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王浩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孙合友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26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7日～11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下午3:00至2018年11月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629,478,6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424%。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628,500,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18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978,3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4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上海桑祥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29,467,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83%;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097,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8825%;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11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广西金川阳光城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29,467,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83%;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097,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8825%;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11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浙江上林湖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29,467,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83%;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097,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8825%;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11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恩平康盛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29,467,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83%;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097,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8825%;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11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广西丽原生物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29,467,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83%;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097,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8825%;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11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吉安荣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29,467,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83%;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097,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8825%;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11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苏州建合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29,467,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83%;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097,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8825%;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11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